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8)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主要及關連交易

股權轉讓
延遲寄發通函

威華達及百仕達已聯合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第14A.49條的規定，以及將寄發威華達通函及百仕達通函的日期由2005年7月18日延遲至2005年8月8日或之前。

謹此提述威華達及百仕達於2005年6月24日就股權轉讓刊發的聯合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第14A.49條，威華達須於刊發該公告後21天內（即2005年7月18日或之前），向威華達股東寄發有關股權轉讓的通函（「威華達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第14A.49條，百仕達須於刊發該公告後21天內（即2005年7月18日或之前），向百仕達股東寄發有關股權轉讓的通函（「百仕達通函」）。

然而，威華達及其會計師需要額外時間收集及編製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尤其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的規定有關深圳福華德於2005年1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期間的財務資料，以及於股權轉讓後經擴大本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百仕達需更多時間完成編製及核實百仕達通函的內容。

就此，威華達及百仕達已聯合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第14A.49條的規定，以及將寄發威華達通函及百仕達通函的日期由2005年7月18日延遲至2005年8月8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亞平

承董事會命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銳民

香港，2005年7月1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百仕達及威華達的董事會成員分別包括：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歐亞平 (主席)

鄧銳民 (行政總裁)

陳巍

羅仕勵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n A. MACKENZIE

田勁

辛羅林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歐亞平 (主席)

鄧銳民

項亞波

徐興海

非執行董事：

孫強 (非執行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n A. MACKENZIE

陸運剛

辛羅林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